

出版者：雜誌「革命馬克思主義者同盟」

地址：九龍紅磡利街九號八樓

電話：三二六五八八五七

就「非法集會」而判監事件

的聲明

革命馬克思主義者同盟

(一) 六月五日，港英當局以「非法集會」的罪名，判處革馬盟四位支持者入獄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他們是梁國雄、黃中正、陳仲華及侯萬雲。他們被指控犯上的「罪」，是在今年四月五日在新華社門前，就支持國內人民爭取民主權利而進行之聲援及抗議中國政府鎮壓民權。

(二) 自從一九六七年暴動以來，港英一貫地都是使用根本壓制人權的「非法集會」條例，來限制、阻礙和鎮壓學生運動、工人運動及社會運動的發展。可是，以這項罪名而判處「犯者」入獄，却是十二年來的首次。這究竟有什麼特殊意義呢？我們認為應從兩方面來看待這個問題：一是當前港英對群眾運動的普遍態度，一是當前港英對政治團體的特殊政策。

(三) 當前港英對群眾運動的政策，基本上是出於兩方面的考慮：一是近年群眾運動的發展狀況，一是會直接影響群眾運動發展的某些客觀趨勢；近年群眾運動發展的趨勢，總的來說，是向廣度發展，普遍觸及社會中下的各階層，反映群眾對保衛本身權益的覺悟和戰鬥性。金禧運動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這種趨勢，也就說明了越來越多的市民，已不能容忍教育、居住、社會福利範圍內出現的矛盾及由止而來的壓制，希望憑藉本身的力量進行反抗或改變。就短暫而言，這些運動，當然仍未有觸及殖民地統治的基礎，可是，長遠而言，却是代表對殖民地統治的潛在威脅。因為一來群眾從他們本身的動員中，是會越來越明白他們本身的力量，由動員而起的對峙中，也越來越明白他們與政府的對立，明白社會權力本來就是壟斷在殖民地統治者手中。因此，近年群眾運動的發展，對殖民地統治者而言，正如一隻徘徊在寶座旁的幽靈。更加危險的便是，當前的國際和本土的經濟局勢是朝着衰退發展的。在經濟停滯及衰退期，社會矛盾必然加劇，剝削必然加強；因此，本來已累積一定戰鬥性的群眾運動，就更有發展深化的可能性。這對於港英當局，是大大不利的。

(四) 為了削弱群眾運動在下一階段壯大發展的可能性，自從佳視鬥爭以來，港英當局的一貫政策，正是採取收緊、壓制群眾運動的方法；而「非法集會」正是統治者其中一項武器。艇戶的拘控事件是一例，強拆安樂村民居，毆打村民並加控「非法集會」罪名是另一例。因此，判處革馬盟支持者入獄，也是這種普遍政策的反映。目標是阻嚇群眾動員，打擊群眾運動。

(五) 但為何港英以「非法集會」來鎮壓群眾運動，對革馬盟尤烈呢？為什麼對政治團體尤不放鬆呢？原因有二：第一，自七十年代青年激進化以來，革馬盟一貫是站在最前綫，反對港英的反人民政策。在上次經濟衰退時，在上次加軍費時，率先動員群眾保衛本身利益的，是革馬盟。因此，革馬盟早已成為港英之眼中釘了。第二，港英希望藉此進一步分化政治團體與群眾團體。其實，社會運動中政治團體與群眾團體的所謂分別，只不過是前者政治上已發展到對反抗社會壓迫已確立完整的意見，後者則只是對個別政策或個別壓迫有所回應而已。唯一不幸的，便是社會運動中的落後分子或改良主義分子，以這種意識的不平衡發展來分化政治團體，特別是革命團體的作用。港英對政治團體的不同政策，正是希望加深這種分化，破壞群眾運動的團結，製造更大的分化，來打擊群眾運動。

(六) 在港英當局加緊打擊群眾運動的政策下，革馬盟只是其中一個被壓迫對象而已。港英當局的根本目標，是先打擊政治團體，將來是打擊整個群眾為保衛自己利益而作的抵抗運動。所以，反對港英囚禁革馬盟支持者，就是為保衛群眾運動的工作。

我們堅決要求：

- (1) 立即無條件釋放被囚的革馬盟支持者！
- (2) 根本撤銷三人非法集會法例！
- (3) 撤銷一切壓制集會、請願、遊行、示威、結社、派傳單、貼海報等權利的法例！

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

革馬盟七名支持者對「非法集會」控罪的自辯陳詞

殖民地政府的所謂「三人非法集會」條例是在一九六七年的工人反英抗暴浪潮中制定的，這個事實本身，便足以證明這條法例的作用：是用來限制勞動群眾的民主權利，尤其是集會、示威、遊行、請願的權利，從而讓統治者壓制勞動群眾為保護自己的利益而作的反抗。

整套公安法例的主要作用，亦是一樣的。它限制人民的結社權利，鎮壓人民群眾起來改變社會制度的權利。

這條法例支撐警察作為鎮壓的工具，給予警察廣泛的權力，讓他們可以隨意禁止集會的舉行，以「非法集會」名義拘控和平請願者。甚至強進民居，施放催淚彈。

年來的事實，充份證明出這條法例的不合理。

去年九月，資本家以賠本作理由關閉了佳藝電視台，使到八百名員工失業，迫於轉向殖民地政府尋求解決方法，進行了數次請願。殖民地政府不單不給予協助，還突然拘控了四名代表，罪名是所謂「非法集會」。

今年一月，七十多名油麻地避風塘艇戶及其支持者進行請願。他們坐在旅遊巴士內被捕，罪名是「非法集會」。足見殖民地政府悶壓這些艇戶的住艇正在腐爛下沉，逃避它有責任使艇戶獲得安全的居所。

一九七一年七月七日，青年和學生為了保衛中國的領土釣魚台而舉行集會。警方拒絕了集會申請，派出數百名藍帽子和防暴警察，鎮壓手無寸鐵的學生青年，將他們打至血流披面，拘捕了數十人，罪名是「非法集會」。對警察暴力則不聞不問。

還有甚多事實，又反過來證明了殖民地的「公安條例」的應用是任意的。它限制市民的權利，但對警察却毫無限制。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數千名警察，其中不乏高級警察，由於恐懼貪污條例的拘控，和反對廉署的拘捕手段，從灣仔遊行至中環，並對廉署大廈進行破壞。但那次事件，沒有一個警察被控非法集會，反而，港督在事後對貪污宣佈了特赦。

今年五月二十五日，近七百名警察及家屬，在葵涌警署旁的警察宿舍外集會及鼓噪，不滿宿舍的欄桿太低而引致小孩墮樓。這事件沒有人被控「非法集會」。

今年五月二十七日，警方為了強拆安樂村民居，派出了數百名警察。他們毆打居民，強進民居，還施放了廿五枚催淚彈。事後，廿四名居民被控「非法集會」。

公安法例給予警察權力，使它可以隨意濫用來禁止集會的舉行。

例如：今年四月，革馬盟申請於四月二十二日在維園舉行「在中國爭取社會主義民主」集會。他們的申請被拒絕了。警方給予的書面理由是當天「將有其他公眾項目舉行」。但是，早在四月十二日，市政事務署經已通知革馬盟，當天

維園的集會場地可以借用，而警方給予的口頭理由，是當天乃英女皇生日，沒有足夠人手維持集會秩序。事實却是：在當天，為了拘捕七個人，竟然派出了至少三十多名便衣警察，以及有兩車、為數達百名的藍帽子。

又例如：四月五日警方批准了革馬盟的集會，却以一連串的條例，務使集會根本不成為集會。它的條例包括：

第十四點：不准在集會場地上掛布額、旗幟、海報或與集會主題的物件。

第十五點：不得在場地或附近派發與集會主題有關的印刷品。

警察權力的擴大，使它有胆派攝影師向一個合法集會的參加者任意攝影。

我們今次被拘捕，理由是我們於今年四月五日於新華社前因抗議中共鎮壓人民民主權利，爭取釋放政治犯，以及爭取社會主義民主在中國實現而遞抗議書。

警察之拘控我們完全是無理的。我們堅持人民有舉行集會、請願、示威、遊行、結社的權利。警察無權干涉這些權利。即使他們也不敢肯定我們是「非法集會」，更不能證明我們的行動有違市民利益。四月五日，他們沒有在新華社門前拘控我們。四月廿二日拘捕我們後，他們不敢立即落案控告，要等待律政司的「指示」。

而這同一個律政司何百勵，在五十六日的立法局會議上宣稱，殖民地政府正計劃修改公安法例；但他却在不久之前，便以一條他也宣稱要修改的法例來控告我們「非法集會」，這無情地揭露出這條法例的本質。

我們認為只要一天香港作為殖民地資本主義制度而存在，任何「公安法例」，都只會用來保障統治階級的利益，而勞動人民則只會受到壓制。

殖民地「公安法例」的這種本質，已越來越為社會人士所洞悉。五月六日，十二團體發表了聲明，指控「三人非法集會」條例的無理，指責警方的無理拘控，一致要求撤銷這條法例。

我們完全支持這項要求。

在這裡重申：

1. 撤銷三人非法集會法例！
2. 撤銷一切壓制集會、請願、遊行、示威、結社、派傳單、貼海報等權利的法例！
3. 立即無條件釋放我們七位被控者！
4. 反對警方干涉人民的民主權利！

一九七九年六月五日

事件經過簡介

三月廿三日

革馬盟向警方申請於四月五日在維園舉辦「天安門事件三週年紀念」集會。

四月四日

警方最後批准了四·五集會，但附帶有十五項條件；其中十四、十五兩條，是過去集會批准條件中所未有過的：

「第十四條：不准在經批准舉行集會之地點或其他鄰近範圍，展開或懸掛任何布額、旗幟、海報或其他集會或與集會主題有關之物件。

「第十五條：不准在經批准舉行集會之地點或其鄰近範圍派發任何與集會或集會主題有關之印刷品予參與集會人士。」

四月五日

革馬盟因天雨關係將集會改期。惟在集會現場宣佈派兩名代表（即後來的第一及第二被告）前赴新華社遞交抗議書。

約三時四十五分抵新華社，已有大批軍裝男女警列隊。代表行前遞交抗議書，為守門人拒收。

兩名代表宣讀抗議書後，引領在場參與者呼喊口號，並要求各人為天安門事件犧牲者默哀三分鐘，然後齊唱國際歌。完畢後，代表再企圖將抗議書交守門人，亦被拒；代表遂撕毀抗議書，然後離去。在場各人亦陸續散去。

四月十三日

革馬盟向警方申請於四月廿二日於維園舉行「爭取社會主義民主」集會。

四月二十日

警方通知革馬盟不批准四·二二集會，書面理由：「當天將有其他公眾事項舉行。」口頭理由：「當天乃英女皇壽辰，沒有足夠人手維持集會秩序。」

四月廿一日

革馬盟認為警方以各種藉口阻撓其集會權利，遂決定如期舉行集會。

四月廿二日

下午二時，大量便衣警探已埋伏於集會地點附近（後交警方証人在法庭証實，當天稟區分局行動組至少派出三十多名便衣，此外還有政治部警探）。警方派出大量人手，顯見其拒絕集會理由的虛偽。

二時五十分，第一位被捕者被密探及政治部探員拘捕，其餘六名被捕者在約二十分鐘內，先後在維園、大九百貨公司門外及新華社附近被捕。控告於四月五日於新華社前非法集會。

六月四日至五日

兩日審訊。控方原定派出三十多名控方証人（其中有攝影員、便衣警探、軍裝警探等），後減至十四人。各被告全部自辯。

被告作最後陳詞時，尖銳地批評「三人非法集會」法例的不合理，容許警方權力擴大；批判警方鎮壓民主權利。

六月五日下午四時，馮萬榮法官判其中三人入獄一個月，緩刑兩年；二人入獄三個月（其中一個月刑罰乃前案緩刑），一人入獄一個月，另一人入獄二個月，均立即執行。

為什麼革馬盟成了港英的打擊對象

殖民地政府將七名革馬盟支持者判處入獄，使他們成為自一九六七年「反英抗暴」運動以來，第一批被港英當局選擇以「三人非法集會」法例打擊的對象。這個事實本身，必須透過香港青年運動的歷史才能了解其原因。

「三人非法集會」最初是用來鎮壓親北京的傳統左派（它們在工會中起領導作用）所領導的「反英抗暴」運動。對集會權利壓制的立法，使殖民政府能夠在任何環境下都可以拘捕、扣留、控告和囚禁投身於那次鬥爭的先進工人。從通過公安法例第十二條和第十八條開始，它們的目標和「本質」便十分明朗：就是限制市民集結力量去保衛自己階級利益的權利。

今天，傳統左派已不再是統治者所要打擊的對象了。六七年的「暴動」，在缺乏中國政府的不懈支持，而「暴動」又操縱在盲動的路綫下，因而失敗了。殖民地政府既「不低頭」，也「不走頭」。它對工人群眾施以殘暴的血腥鎮壓。被犧牲和受打擊的是先進的工人群眾。

隨後的幾年，經濟相對穩定上升，統治階級能夠對群眾的生活作出若干讓步，使殖民地有二、三年政治平穩的局面。

這個時期並不長久。七十年代開始，年青激進化運動出現，標誌着一個新階段的開始。青年一代在「安定繁榮」裡長大，帶着與上一代不同的觀念，並不甘心接受這個不合理的現狀。他們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所出現的青年激進化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勇敢地反抗統治者的壓迫和不正義。追求一個理想社會，對殖民地的統治措施開展了一連串的挑战。

青年激進化的第一個鬥爭是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因為身受殖民地的民族歧視和壓迫，一種強烈的民族主義的感情熾烈地興起；「中文運動」的壓力，迫使統治者於七四年在法律條文上承認中文的地位。

接着就是保釣運動。由於日本帝國主義侵犯中國合屬東北部的釣魚台列島的主權，引發廣大的中國青年抗議，這也反映同樣深刻的民族主義的感情。

但保釣運動遭到港英當局的干涉。七一年七月七日，它阻止青年學生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保釣集會，出動防暴隊鎮壓，使集會演變成流血事件。

社會各個層面的反應使港英錯愕。幾乎所有市民——包括小資產階級政客——都站在學生青年一邊。殖民地政府的血腥手腕受到一致的指責，它於是狡猾地退却了，迅速答允容許五個指定的地點，可作為合法集會之用。

青年激進化——其中學生運動是一個重要部份——在隨後幾年繼續深化。青年學生運動的活躍分子在參加運動、支持被壓迫群眾的鬥爭過程中，面對很多政治問題。在思想探索的過程中出現了各種分化。在初期，無政府主義思想曾經成為非學生激進青年的時尚。但由於它只是一種烏托邦式「理想」，很快便經不起實際鬥爭的考驗而失去影響力。

圍繞着對中共政權的態度上，另一個更重大的思想分化出現了。毛派（在學運裡被稱為「國

粹派」）青年，受中國革命的威望所吸引，迅速變成中共官僚層政策的無條件支持者。在「反兩霸」的名義下，毛派青年引導學生運動逐漸脫離群眾爭權益的方向，將精力放在對中共政權（包括「四人幫」）的歌功頌德工作上。

這次思想分化的另一個健康的流派是托洛次基主義派青年的成長。他們曾經積極參與中文運動、保釣運動的領導工作，幫助組織過七七維園集會，支持過被壓迫群眾的爭權益的運動（例如：七一年的盲人工潮、仁義村事件等）——他們是社會的、政治的、和群眾的運動的積極參與者和戰士——正是如此，他們成熟為托派。

從鬥爭經驗中，他們逐漸接受馬克思主義，認識到這個社會是個階級的社會。社會上存在着兩個利益完全對立的階級——統治的資產階級和被統治的無產階級。現存的制度是一個維護資產階級剝削無產階級的制度，由國家（軍警、法庭、監獄等暴力機構）去維持社會秩序，也就是剝削和奴役的秩序。

為了爭取勞動人民的利益和他們的最終解放，托派（革命的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必須推倒現存的資本主義統治，建立起一個工人階級的政府，使社會制度從屬於廣大人民的需要，而不是資本家的私利。

但托派並非如毛派的改良主義者那樣，只是口頭上接受馬克思主義的理論。托派組織的革命馬克思主義者同盟（革馬盟）到目前雖是一個宣傳的小團體，却經常勇敢地站在鬥爭的前列，支援被剝削、被壓迫人民的鬥爭事業。

年來，革馬盟以各種方式支持群眾運動——金禧事件、佳視復合運動、艇戶上岸鬥爭。最近，它支持以學生為主力的爭取民主權利運動，並呼吁工會支持粉嶺安樂村居民保衛家園和自身的民主權利。

青年激進化廣化的一面，是越來越多的被壓迫階層，從青年行動中吸收經驗和信心，亦逐漸依賴集體的力量來爭權益。過去幾年圍繞着房屋租金問題、教育問題等，已引起了頗大的動員。而托派毫不遲疑地支持這些運動。在一九七四—七五年的經濟危機時期，托派是最先、而且是唯一公開地号召群眾動員起來爭取切身利益的力量。所有其他流派（包括了毛派的工會領導），當統治階級對工人群眾進攻時，都懦弱地靠邊站了。

正是由於革馬盟積極的反對資本主義剝削和壓迫統治的活動，受到殖民地政府的特別敵視和打擊。統治者授意資產階級的宣傳媒介，對追求真理和為正義而鬥爭的青年肆意誣蔑。這猶未足，竟然赤膊上陣，直接採取鎮壓和拘禁的措施。

托派是群眾民主權利的積極保衛者和擁護者。他們相信群眾的民主權利是人民大眾保障權益和爭取解放的工具。他們不單在資本主義制度中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還積極提倡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工人階級的民主。從而，自從世界托洛次基主義運動於一九二六年出現以來，便積極地反對各個工人國家的官僚層壓制人民的民主權利。托派綱領中對官僚化工人國家的群眾最有力的号召是：打

倒官僚統治，實現社會主義民主。

所以，當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十萬中國人民在天安門示威，抗議中共官僚層的橫暴統治而受到血腥鎮壓時，托派當時是香港唯一根據社會主義民主原則站起來抗議的力量。五月十六日的維園集會吸引了二千群眾參加。今年初，中國人民又大規模地提出他們的要求。當官僚層恐慌地再加以鎮壓時，革馬盟又原則地以行動來支持和保衛群眾的民主權利。為此，我們組織了四·五及四·二二維園集會，以聲援祖國人民的鬥爭。

革馬盟嚴肅地對待自己的主張，所以無論關於香港及關於中國的現狀和前途等問題，毫不隱瞞我們的主張。我們將自己的綱領公開出來，因為我們相信群眾的力量——一個思想，當它為廣大群眾所接受時，便成為不可抵抗的物質力量。只要符合工人階級利益的——無論它是多麼艱巨而難達到，我們都將真相告訴工人群眾。

我們的堅定而明確的立場，不單止引來統治階級的仇恨，而且嚇怕了一些小資產階級和改良主義者。

社會的危機——經濟衰退、政治動盪、道德破產以及戰爭威脅等——推使一些小資產階級層份走向激進化。這些層份是可能走到勞動群眾那一邊的。但因為小資產階級的社會地位，却常常使他們的思想 and 意志搖擺不定。他們的弱點之一，便是對「政治組織」的恐懼——他們裝着不參與政治，事實上是他們還未覺悟，還未掌握歷史的歸趨。

革馬盟是一個政治組織，因為它一方面積極參與保衛群眾的日常利益，但却不將自己限於「挖肉補瘡」式的改良。它將自己的活動置於勞動群眾歷史的、長遠的運動之中，將群眾為爭取改善生活的鬥爭，連結到工人階級的解放事業上去。

綱領和路綫的明確性，並非弱點，而是優點。對綱領的明確性的保衛和堅持，是團聚工人階級走向勝利的唯一道路——工人階級要求一個堅定的領導。

殖民地資產階級統治者，不僅因革馬盟綱領的革命性而打擊它；正如它沒有將馬克思、列寧的著作禁制，或者封閉售賣那些書本的商店一樣。不過，統治階級完全明白，馬克思主義的綱領不單反映着工人階級的切身和歷史利益，是工人階級解放的思想武器；而且，一旦獲得群眾的擁護，那才是真正的威脅。

革馬盟正是努力使它自己成為這樣的一個組織。

資本主義世界正經歷大戰以來最深刻的危機——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七五年的全球性經濟衰退後不到四年，另一次全球性衰退的醞釀正在成熟。因此，統治階級加緊打擊群眾的利益；而為達此目標，它必然收緊群眾的民主權利。與此同時，它會先打擊群眾的首先覺悟的部份——包括革馬盟這種政治組織。

只有從這個歷史背景，才能明白革馬盟支持者被判入獄的真相。只有這樣，才能自覺地抵抗統治階級和改良派的壓力。要前進，就必須綱領明確，立場堅定和充滿逆流前進的勇氣！